

GB

中国

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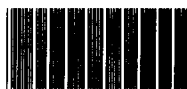
标准

汇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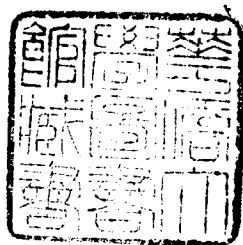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160

GB 12763~12801



A0726104



中国标准出版社

1 9 9 3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160

GB 12763~12801

中国标准出版社总编室 编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7½ 字数 1510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一版 199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5500 [精]	定价	45.00 元 [精]
1—	1300 [平]		40.00 元 [平]

*

ISBN 7-5066-0866-9/TB·352 [精]

ISBN 7-5066-0867-7/TB·353 [平]

*

标 目	234 09 [精]
	234- 10 [平]

出版说明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工具书,自 1983 年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分若干分册陆续出版。本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及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本汇编收入公开发行的全部现行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号顺序编排。凡遇到顺序号短缺,除特殊注明外,均为作废标准号或空号。

本分册为第 160 分册,收入了国家标准 GB 12763~12801 的最新版本。由于标准不断修订,读者在使用和保存本汇编时,请注意及时更换修订过的标准。

中国标准出版社除出版《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外,还出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单行本及各种专业标准汇编,以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3 年 8 月

11/11/93, 04

目 录

GB 12763.1—91	海洋调查规范	总则	(1)
GB 12763.2—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水文观测	(12)
GB 12763.3—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气象观测	(44)
GB 12763.4—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水化学要素观测	(78)
GB 12763.5—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声、光要素调查	(128)
GB 12763.6—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生物调查	(167)
GB 12763.7—91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调查资料处理	(271)
GB/T 12764—91	滚动轴承	冲压外圈滚针轴承 外形尺寸方案	(393)
GB/T 12766—91	动物油脂	熔点测定	(397)
GB/T 12767—91	粉末冶金制品	表面粗糙度 参数及其数值	(401)
GB 12768—91	重熔用电工铝锭		(405)
GB/T 12769—91	钛铜复合棒		(407)
GB 12770—91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413)
GB 12771—91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422)
GB/T 12772—91	排水用柔性接口铸铁管及管件		(432)
GB/T 12773—91	内燃机气阀钢钢棒技术条件		(460)
GB/T 12774—91	同轴电气假负载总规范		(466)
GB/T 12775—91	电子设备用圆片型瓷介预调可变电容器总规范		(477)
GB/T 12776—91	机动车辆点火系统干扰抑制方法及抑制器插入损耗的测量和允许值		(485)
GB/T 12777—91	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通用技术条件		(494)
GB/T 12778—91	金属夏比冲击缺口测定方法		(521)
GB/T 12779—91	往复式机器整机振动测量与评级方法		(528)
GB/T 12780—91	货车、客车制动器台架试验方法		(533)
GB/T 12781—91	汽车供油系气阻试验方法		(545)
GB/T 12782—91	汽车采暖性能试验方法		(548)
GB/T 12783—91	橡胶塑料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551)
GB/T 12784—91	橡胶塑料加压机式捏炼机		(572)
GB/T 12785—91	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576)
GB/T 12786—91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603)
GB 12787—91	临界事故报警设备		(612)
GB 12788—91	核电厂安全级电力系统准则		(620)
GB 12789.1—91	核反应堆仪表准则	第一部分:一般原则	(637)
GB 12789.2—91	核反应堆仪表准则	第二部分:压水堆	(648)
GB 12789.3—92	核反应堆仪表准则	第三部分:高温气冷反应堆	(653)
GB 12790—91	核电厂安全级电气设备和系统文件标识方法		(657)

GB 12791—91	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663)
GB/T 12792—91	射频电缆阻抗均匀性测量方法	(680)
GB/T 12793—91	电连接器接触件嵌卸工具总规范	(685)
GB/T 12794—91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十五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非固体电解质箔电 极铝电容器 评定水平 E(可供认证用).....	(692)
GB/T 12795—91	电子设备用固定电容器 第十五部分:空白详细规范 非固体电解质多孔阳 极铝电容器 评定水平 E(可供认证用).....	(704)
GB/T 12796—91	永磁铁氧体磁体总规范(可供认证用)	(716)
GB/T 12797—91	微电机用永磁铁氧体磁体分规范(可供认证用)	(724)
GB/T 12798—91	磁性氧化物或铁粉制成的轴向引线磁芯	(728)
GB 12799—91	抗油拒水防护服安全卫生性能要求	(735)
GB 12800—91	声学 紧急撤离听觉信号	(739)
GB 12801—9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海洋调查规范 总 则

GB 12763.1—91

The specification for oceanographic survey

General rules

《海洋调查规范》是海洋调查一系列标准的总称,适用于各部门所进行的海洋环境基本要素调查。分总则、海洋水文观测、海洋气象观测、海水化学要素观测、海洋声光要素调查、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海洋生物调查和海洋调查资料处理八个标准。其中后七个标准必须与总则结合使用,中间六个标准还必须与海洋调查资料处理结合使用。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环境基本要素调查的展开程序、质量控制、计划制定、调查装备、导航定位、人员组织、资料整理、报告编写、资料归档和成果鉴定与验收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洋环境基本要素调查的组织管理。

2 引用标准

GB 12763.7 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调查资料处理

3 术语

3.1 海洋调查

根据调查任务制订调查计划,按时在选定的测区、测线和测点上使用适当的观测手段,获取海洋环境要素资料,并写出调查报告的全过程。

3.2 海洋观测

在海上观察和测量海洋环境要素的过程。

3.3 大面观测

在调查海区布设的若干观测点上,进行的海洋观测。

3.4 断面观测

在调查海区有代表性的断面之站点上,进行的海洋观测。

3.5 同步观测

在调查海区若干站点上,同时进行相同海洋环境要素的观测。

3.6 定点连续观测

在调查海区有代表性的站点上,连续进行 24 h 以上的海洋观测。

3.7 定时观测

在调查海区每天按规定时间进行的海洋观测。

3.8 面积调查

按成图比例尺的要求,在调查海区布设一定密度的测网上进行的海洋调查。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1-03-22 批准

1992-01-01 实施

3.9 路线调查

在资料空缺的海区,沿选定路线进行的海洋调查。

4 海洋调查的基本程序

4.1 调查准备

4.1.1 接受任务书或签订合同书。

4.1.2 确定调查任务负责人。

4.1.3 收集、分析调查海区与调查任务有关的文献、资料。

4.1.4 进行技术设计,编写调查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批。

4.1.5 组织调查队伍,确定调查技术负责人(在多单位合作的大型调查和国际合作调查中,称首席科学家)明确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

4.1.6 选定调查装备,申报航行计划,做好出海准备。

4.2 海上作业

4.2.1 按照调查计划和《海洋调查规范》的要求,获取样品和资料。

4.2.2 编写航次报告。

4.3 内业工作

4.3.1 原始资料的验收。

4.3.2 样品的分析、鉴定和资料的整理、计算。

4.3.3 资料报表的编制;成果图件的编绘;调查成果报告的编写。

4.3.4 调查资料和成果的归档。

4.3.5 调查成果的鉴定和验收。

5 海洋调查质量的控制

5.1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5.1.1 任务执行单位除接受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机构的监督外,还必须责成下属有关部门负责质量检查。

5.1.2 制定全面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职责和质量监督、检查程序,严格执行质量控制规定。

5.2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2.1 下达调查任务必须有明确的质量要求。

5.2.2 对已有的文献、资料要进行具体质量分析。

5.2.3 调查计划必须包括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5.2.4 使用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5.2.5 对海上获得的样品和资料,必须进行现场质量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必须重取或重测。

5.2.6 海上调查结束后,必须对原始资料、样品进行全面质量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者一律作废。

5.2.7 对样品的分析、鉴定和资料的整理、计算结果,必须进行质量检查,不符合要求者返工重做。

5.2.8 文件、资料和成果归档,必须符合归档要求。

5.2.9 调查成果必须通过鉴定和验收。

5.3 实行全员质量控制

5.3.1 对调查人员进行全面质量控制教育。

5.3.2 在调查人员的岗位职责中都要有质量要求。

5.3.3 对调查人员按时进行质量控制技术考核。

6 海洋调查计划的编制

6.1 接收任务书或合同书后,必须在有关专业进行技术设计的基础上编制调查计划。

6.2 计划编制应遵循下列原则:

- a. 必须符合任务书的要求和《海洋调查规范》的规定;
- b. 立足现实的人员技术条件和物质保证条件;
- c. 充分利用已有的文献和资料;
- d. 提前编制和报批;
- e. 提高效益、减少损耗,力求一船(浮标)多用,进行综合调查。

6.3 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

- a. 任务及其来源;
- b. 技术设计;
- c. 人员组织;
- d. 时间安排;
- e. 安全措施;
- f. 经费预算。

6.4 计划的报批

6.4.1 调查计划的报批

由任务执行单位按规定时间将调查计划呈文上报任务下达单位。任务下达单位及时行文批复。

6.4.2 航(飞)行计划的报批

按时向主管部门申报航(飞)行计划,主管部门及时给予批复。

6.5 计划的执行

6.5.1 一般海洋调查,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必须遵照执行。需要修改时,要经主管部门批准。

6.5.2 对探索性的海洋调查,在遵循最佳效益和确保安全的原则下,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有权对原计划进行修改、补充。

6.5.3 在海洋调查中,如发现有重要价值的海洋现象和有远景的资源存在,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有权决定及时追踪探索,但必须同时通报主管部门。

7 海上作业一般规定

7.1 时间标准

7.1.1 在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及其附近海域,一律用北京标准时记录,记时误差不得超过技术设计允许范围。

7.1.2 远洋调查,采用世界标准时或北京标准时记录。但在资料载体上必须标明所用的时间标准。记时误差不得超过技术设计允许范围。

7.2 样品和资料的标注

调查人员必须及时在样品和资料载体上,用黑色铅笔准确地标注要素名称、调查海区、调查时间、测线和观测点编号,并填写有关记录表或记录本。

7.3 资料记录

7.3.1 原始记录的数字或符号,应填写在格的左下方。若记录有误,不得涂擦,应在原记录中间划一横线,在其右上方填写正确的数字或符号。资料严禁伪造。某项无法调查时,在该记录栏内划一横线;某项因仪器设备故障可能影响调查结果的质量时,必须在记录表或记录本上注明情况;某项因故提前或延迟调查时,除注明原因外,必须记录实际调查时间。

7.3.2 在海上作业过程中,必须认真填写调查值班日志。内容主要包括仪器安装调试及运转、船舶航行及导航定位、仪器故障及检修、值班人员姓名、调查质量、调查中遇到的特殊海洋现象及处理情况等。

7.4 调查资料和样品质量检查

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仔细检查样品和资料的质量,如发现问题应找出原因,并尽可能立即进行重

测、或重新采样。

7.5 值班制度

要建立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负责。交接班时,应将有关情况交接清楚。

7.6 样品和资料的保管

样品取得后,必须进行必要的预处理和现场描述。盛装样品的容器一定要按规定严格清洗。样品、资料载体及初步整理计算结果,必须标注清楚、随时整理包装,专人保管。发生危急事故时,需尽力抢救。

7.7 安全措施

制定具体明确的安全保障措施,建立安全岗位责任制和必要的奖惩制度。特别注意在大风大浪、夜间和雨雪天气下工作及遇到特殊情况(如船舶碰撞、火灾、海啸等灾害)时的应急安全措施。

7.8 航次报告

海上调查结束后,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必须按 GB 12763.7 标准中规定的格式及时填写航次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同时报送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汇总后,按时通报有关部门。

8 海洋调查船、浮标和飞机

8.1 调查船

8.1.1 调查船的一般要求

需具有适应海洋调查用的甲板及机械设备;有进行样品和资料初步整理、分析所需的实验室;有调查需要的电源;可在不同航速下连续航行;有准确可靠的导航定位系统和通讯系统。

8.1.2 调查船的特殊要求

远洋调查船应有较大续航力和自持力,可低速航行,能在广泛的洋区调查作业,配备全球导航定位系统;海洋生物调查船需有不同拖网绞车,船尾适于拖网作业,可低速航行;海洋声光调查船必须噪声低,有较好的防电磁干扰能力;极地考察船必须具有相应的抗风暴和破冰、抗冰能力。

8.1.3 管理要求

8.1.3.1 应通过船舶检验,符合适航标准和安全检查条例。

8.1.3.2 船长及船员,除应熟悉本职业务外,应明确调查任务对船舶的作业要求。积极主动地完成调查任务。

8.1.3.3 保证调查人员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8.1.3.4 按计划完成备航工作,做好出航前的安全检查,及时出海作业。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船舶的行动必须尊重船上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的意见。

8.1.3.5 按调查任务的需要准确地操纵船舶,保证航行安全。

8.1.3.6 凡属船上固定的调查设备,均需经常保持良好状态,由技术熟练的人员操作。

8.2 浮标

8.2.1 基本性能

有牢固的浮体和系泊系统(潜标必须有自动释放装置),有长时间自动供电能力和资料自动贮存或自动定时传输能力,在布放海区极限海况条件下能连续正常工作。

8.2.2 布放与管理

8.2.2.1 投放位置应使观测资料有良好的代表性,(潜标必须固定在设计深度上,)必须避开航道和其他危险区,尽可能不投在渔船频繁作业区。应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布位置通报。

8.2.2.2 用浮标服务船在适宜的海况条件下,由专人指挥,按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实施浮标的布放和回收。

8.2.2.3 必须经常监视浮标位置。如发现距岸不大于 300 km 的浮标移位超过 1.0 km,或距岸大于 300 km 的浮标移位超过 2.0 km,一般应立即测定移位后的实际位置,必要时,将浮标重新拖回并系留到设计位置上。移位超过规定距离后,观测到的资料,不能作为原位置资料使用。

8.2.2.4 必须按期对浮标各部分进行检修。

8.2.2.5 浮标接收站应选建在有利于遥控指令发射和资料接收的位置上,配备可靠的资料接收和处理设备。

8.3 飞机

8.3.1 一般要求

8.3.1.1 应具有稳定慢速、定高低空飞行能力,有准确可靠的导航定位系统和相应的续航力。

8.3.1.2 有安装或吊放机载传感器的窗口。有与驾驶舱隔离而又能进行通话联系的调查工作用舱。

8.3.2 管理要求

8.3.2.1 每个机组需配备适应三种以上气象条件、经过海上飞行训练的空勤人员及合格的地勤人员。每次飞行前,必须进行充分的地面准备,不能带故障与隐患起飞执行任务。

8.3.2.2 选用距离最近、起降条件合适的机场。每次起降,必须有适当的气象条件,预先获得准许,服从调度指挥。如有传感器需拖曳于机体以外,必须于起飞后放出,降落前收回。

8.3.2.3 各调查单位必须按规定将调查计划和登机人员报飞行主管部门,办理有关登机手续。调查用的仪器、设备、工具、材料和调查人员,上机前应由主管部门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8.3.2.4 调查人员必须遵守上机工作的有关规定,不准进入驾驶舱。

8.3.2.5 制定严格的安全飞行措施。飞行中随时保持与地面指挥部门的通讯联络,不准飞离批准的调查飞行区域。

9 海洋调查的导航定位

9.1 一般要求

9.1.1 海洋环境基本要素调查的导航定位准确度,必须符合《海洋调查规范》的规定。

9.1.2 调查船、飞机,必须配备能胜任的导航定位操作人员,准备好必须的图件和技术资料。

9.1.3 各种导航定位系统必须按规定定期进行性能测试,标定其系统参数。

9.1.4 定位系统的各个岸台,必须选建在能有效控制调查海区的位置上,其地理坐标的准确度、发射天线的高度、电源及仪器设备,应满足该系统定位的要求;在发射方向上不能有高大障碍物,周围电波干扰不影响定位信号发射;配备合适的技术力量,建立值班制度,及时、连续地发射定位信号。

9.1.5 在满足导航定位准确度的前提下,可任选导航定位方法和仪器设备。执行大洋调查任务的海洋调查船,必须安装以卫星导航为主的综合导航系统。

9.1.6 在海上调查开始前,由导航定位人员将设计好的调查测线和测点画在导航定位图上或输入导航定位计算机。

9.1.7 导航定位人员需及时向调查人员提供航行参数和测线、测点的编号。返航后及时将完整的导航定位资料和准确度评价结果,提供给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9.1.8 在深海利用调查船进行漂泊调查时,至少在进入调查站位时和调查结束后分别测定一次船位。条件允许时,尽可能加密测定船位,并向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提供船舶漂移轨迹。

9.2 调查船导航定位准确度

9.2.1 海洋水文、气象、化学、生物和声光调查导航定位准确度见表1。

表 1

km

离岸距离	最大允许误差
< 20	± 0.2
20~40	± 0.4
40~300	± 1.0
> 300	± 2.0

9.2.2 地质、地球物理调查导航定位准确度见表 2。

表 2

调查比例尺	最大允许误差, km	
	离岸 300 km 以内	离岸 300 km 以外
1:200 万	—	± 1.0
1:100 万	± 0.75	± 1.0
1:50 万	± 0.4	± 0.75
1:20 万	± 0.2	—

9.3 飞机导航定位准确度

最大允许误差为 ± 1.0 km。

9.4 浮标资料位置的确定及其准确度

具有位置测量与发送系统的浮标,观测资料以浮标发出的位置为准;无位置测量系统的浮标,观测资料用服务船测定的浮标位置。定位准确度见表 1。

10 海洋调查仪器设备

10.1 按任务要求,选用符合《海洋调查规范》要求的仪器设备,其误差不能超过观测总误差分配给该仪器设备的数值。出航前必须进行全面检查、调试,使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逐项填入“海上调查仪器设备检查记录表”中(格式见附录 A)。

10.2 调查用的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化学试剂等,一般必须是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经过鉴定的合格产品。由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本单位研制、加工的仪器设备,必须经过国家计量机构鉴定。自行配制的物质和试剂,必须用国家批准的标准物质和试剂进行校准,确认质量合格后方可使用。

10.3 用于海洋资料浮标上的各种传感器,必须性能稳定、在海上连续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在布放位置极限海洋条件下能安全正常工作。

10.4 调查使用的仪器必须按规定定期经国家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或自行以正确的方法和允许的准确度及时测试其系统参数。不允许使用超期仪器设备进行海洋调查。

10.5 仪器设备的运输、安装、布放、操作、维修、保养,必须按其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11 海洋调查人员

11.1 人员组织

11.1.1 由调查任务下达单位或执行单位确定调查任务负责人和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11.1.2 由调查任务负责人或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根据调查任务的实际需要,组成结构合理的调查队,报主管部门备案(大洋调查和国际合作调查报主管部门审批)。

11.1.3 对上船(或乘机)的调查人员,按专业和技术水平合理分工,明确岗位职责。

11.2 调查任务负责人的条件和职责

11.2.1 基本条件

具有较高的调查研究水平和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全面掌握《海洋调查规范》中与本任务有关的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

11.2.2 主要职责

全面负责本任务的组织领导,主持编写调查计划和调查成果报告,保证成果质量。

11.3 调查技术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的条件和职责

11.3.1 基本条件

具有丰富的调查经验和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全面掌握《海洋调查规范》中与本次调查有关的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

11.3.2 主要职责

负责本航次调查活动的技术领导和组织协调,保证海上调查质量,主持编写航次报告。

11.4 调查人员的条件和职责

11.4.1 基本条件

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务或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掌握一定的调查技术和海洋基础知识,熟悉《海洋调查规范》中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胜任海上调查工作,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11.4.2 主要职责

按《海洋调查规范》规定的方法和技术标准,按时完成本职调查工作,保证调查质量。

12 海洋调查原始资料和样品的验收

12.1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a. 海上调查仪器设备检查记录表;
- b. 记录到不同载体上的海洋环境要素资料;
- c. 导航定位资料;
- d. 调查样品及其现场记录、描述;
- e. 调查值班日志。

12.2 验收依据

任务书或合同书,调查计划,《海洋调查规范》。

12.3 验收办法

由任务执行单位组织三名以上同行专家逐项验收,写出经验收者签名的验收结论。

12.4 验收要求

12.4.1 未经验收的样品、资料,暂不得作为正式有效工作量统计,暂不能开展样品分析、鉴定和资料整理、计算。

12.4.2 验收不合格的样品和资料,不得作为有效工作量计算,不再进行样品分析、鉴定和资料整理、计算。

12.4.3 数量不够、已变质、被污染、站号和位置混乱不清的样品,作废品处理。

12.4.4 仪器发生故障时观测的资料;观测不完整、不能表示该要素在该点上的分布状况或变化规律的资料;经涂改、记录不清或准确度明显低于任务书要求的资料,作废品处理。

12.5 验收时间

海上调查作业结束后,至调查样品分析、鉴定和资料整理、计算之前。

13 海洋调查样品的分析、鉴定和资料的整理、计算

13.1 样品的分析、鉴定

13.1.1 必须按《海洋调查规范》规定的方法和技术要求进行。

13.1.2 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3.1.3 分析结果必须按《海洋调查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如发现误差超出规定范围,必须重新分析、鉴定。

13.2 数据资料和声相资料的整理、计算

13.2.1 模拟曲线或纸带打印数据的取数,必须由他人进行校对。

13.2.2 各要素一定要按《海洋调查规范》规定的方法和技术要求进行整理、计算。使用电子计算机计算时,必须首先由其他同行科技人员对输入数据和软件系统进行认真审查,确认无误后再行计算。使用其他计算工具分步计算时,必须由不低于计算者水平的同行科技人员对计算公式、方法、步骤和使用数据进行严格审查后,进行复算。

13.3 报表填写和图件绘制

13.3.1 海洋环境要素报表必须采用 GB 12763.7 规定的标准格式。

13.3.2 成果图件的图幅、图式、图例等必须符合《海洋调查规范》的规定。

13.3.3 由电子计算机打印或手工填写的表格,均需由其他同行科技人员进行复核。

13.3.4 利用电子计算机和自动绘图仪绘制的图件,必须由相应水平的科技人员进行检查,对不恰当的地方进行必要修改;对手工编制的图件,应由不低于编制者水平的其他科技人员进行复核。

13.3.5 报表和图件的数字、线条、符号应准确、清楚、端正、规格统一、注记完整、颜色鲜明。

13.3.6 在图件和报表的规定位置上,有关人员必须签名。

13.4 调查资料的报送

调查任务完成后,必须及时将整理计算取得的海洋环境基本要素资料,以标准格式,报送资料管理部门。

14 海洋调查成果报告的编写

14.1 编写内容

14.1.1 前言主要包括:

- a. 任务及其来源;
- b. 调查海区的位置及地理坐标;
- c. 调查船(飞机)及调查时间;
- d. 任务完成概况。

14.1.2 调查海区的自然环境和调查研究程度主要包括:

- a. 调查海区及周围地区的自然环境;
- b. 海区前人调查研究程度。

14.1.3 海上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a. 测网、测线及测点的布设;
- b. 导航定位系统及准确度评价;
- c. 仪器设备的性能和运转情况;
- d. 调查方法。

14.1.4 样品分析、鉴定和资料整理、计算主要包括:

- a. 样品和原始资料的质量评价;
- b. 样品分析、鉴定和资料整理、计算方法和质量评价。

14.1.5 主要图件

图件的种类、内容及其编绘方法。

14.1.6 调查资料、图件的解释

主要阐明调查资料时空分布特征、海洋学意义及其与海洋开发利用的关系。

14.1.7 结论、存在问题和今后工作建议。

14.2 编写要求

14.2.1 在对已有文献、资料和本次调查资料、图件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写。

14.2.2 按照任务书或合同书、调查计划和《海洋调查规范》的规定编写。

14.2.3 重点分析、研究本次调查获得的资料和图件,同时充分利用调查海区及周围地区内已有的资料和文献。

14.2.4 重点论述样品的分析、鉴定和资料整理、计算;调查资料、图件的解释。

14.2.5 力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论据充分、文字精练。

14.2.6 需有必要的附图和插图。

14.3 完成时间

按任务书规定的时限完成调查成果报告的编写。

15 海洋调查资料和成果归档

15.1 归档内容主要包括:

- a. 任务书或合同书、调查计划及上级有关文件;
- b. 海上调查原始资料及验收结论;
- c. 航次报告;
- d. 样品分析、鉴定和资料整理、计算的原始记录;
- e. 调查资料报表;
- f. 成果底图及印刷图;
- g. 成果报告最终原稿及印刷稿;
- h. 成果鉴定证书和验收结论(待鉴定、验收后存入);
- i. 经费结算报告。

15.2 归档要求

15.2.1 按照国家档案法和本单位档案管理规定,将归档材料系统整理,经项目负责人审查签字,由档案管理部门主管人验收后保存。

15.2.2 档案材料必须内容齐全,编排合理,装订整齐。

15.2.3 按调查资料保密规定,划分密级妥善保管。

15.2.4 对以磁带、磁盘等不能长期保存的载体归档之资料,必须按载体特性及时转录,并在防磁、防潮条件下保存。

15.3 归档时间

调查成果完成后的两个月内完成。

16 海洋调查成果的鉴定和验收

16.1 成果鉴定

16.1.1 鉴定内容主要包括:

- a. 调查成果报告;
- b. 成果图件(或图集);
- c. 资料报表(或资料汇编)。

16.1.2 鉴定依据

任务书或合同书,调查计划,《海洋调查规范》。

16.1.3 鉴定要求

16.1.3.1 调查成果必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出具归档证明后才能进行鉴定。

16.1.3.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进行鉴定。鉴定通过时,按

规定填写科技成果鉴定证书。鉴定不能通过时,应限期补充修改,再次报请重新鉴定。

16.1.4 鉴定时间

归档完成之后及时进行。

16.2 成果验收

16.2.1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a. 调查成果;
- b. 经费决算。

16.2.2 验收依据

任务书或合同书,调查计划,《海洋调查规范》,原始资料验收结论、归档证明和成果鉴定证书。

16.2.3 验收办法

由调查任务下达单位或委托单位派人组织验收,形成由验收人签字和验收单位盖章的书面验收结论。与验收依据有明显差距的成果不予验收,责令限期修改、提高,并重新组织验收。

附 录 A
海上调查仪器设备检查记录表格式
 (补充件)

海上调查仪器设备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航次编号:

调查船: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器号	鉴定校准 周期	鉴定校准 日期	检查调试 状况	检查调试者 签名

调查技术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起草。